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逐字紀錄本**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erbatim record of special meeting**

**日期** : 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  
**Date:** Tuesday, 16 April 2024

**時間** : 下午2時至3時15分  
**Time:** 2:00 pm to 3:15 pm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Venu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

**主席：**各位午安，我宣布我們已有足夠的法定人數，財委會今天下午的特別會議現在開始。

今天下午的會議會分4個環節進行，直至下午6時45分。特別會議的目的是審議政府2024-2025年度開支預算，確保所要求的撥款不會超過執行核准政策所需的款項。

我想提醒大家，所有問題必須直接與開支預算有關。如果議員想跟進政府作出的書面答覆，請引述書面答覆右上角的答覆編號，例如這個環節應是“CSO”。

如議員未能在會議上跟進政府的書面答覆，可以書面提出補充問題，並於當日會議結束前交回秘書處，補充問題亦只限跟進政府當局的書面答覆。

歡迎行政署伍江美妮署長、廉政專員胡英明先生、申訴專員陳積志先生、審計署林智遠署長、行政長官辦公室鄭鍾偉常任秘書長、立法會秘書處陳維安秘書長，以及他們的同事出席這個環節的會議。

有意發言的議員，現在可以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議員提問，每位的提問時間是4分鐘，連問連答。

第一位是林振昇議員。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我自己的提問，就是行政署，CSO012，關於政府投放資源成立的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綜觀引進來的40多間企業，有18%來自歐洲或美洲。儘管我們有了《香港國安法》和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後，有些外國媒體抹黑香港的營商環境，但我認為仍有歐美企業前來香港落戶，證明引進辦的確做了不少工作。

[000504]

我想了解一下，這些歐美企業目前在香港的運作、融資或設立生產線方面，有否遇到甚麼特別問題或困難，政府可

以從而給予它們一些支援？另外，答覆也提到有39%的重點企業“擴展在港業務”。何謂“擴展業務”？多開一間分店或多聘請幾個人也算嗎？還是如何？我們希望能夠真正評估這些引進來的企業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想跟進CSO011，簡慧敏議員的提問，關於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以我所見，海運行業的培訓效果不俗，有八成畢業學員可以就業，但空運方面似乎較差，去年有766人接受培訓，但只有437人就業，就業率不足六成，卻花了593萬元。我想了解原因為何。是否課程內容與就業不匹配？因為我們始終花了一些錢，希望可以協助這些人手緊張的行業。多謝主席。

**主席：** 行政署長，有兩個問題。

[000718]

**行政署長：** 主席，第一個問題，或者我請投資推廣署署長作答，謝謝。

**主席：** 好的，劉凱旋署長。

**投資推廣署署長：** 主席，多謝議員提問。第一個題目關於歐美公司。其實，引進辦的目標企業有不少是跨國集團，也有一些歐美公司。剛才議員提到，可能有些西方傳媒對香港的環境作出一些評論，但其實大部分企業來港開設或擴張業務時，都是考慮到香港或這個地區的營商環境可以為它們帶來一定的增長，因為較大型的企業通常注重增長。無可厚非，現時亞太區甚至大中華區仍然是一個重點的增長地方，企業可能會透過香港打入內地市場，又或有其他考慮，所以它們仍然會有興趣。營商的公司會考慮賺錢和營商環境多於政治考慮。當然，如有政治因素的影響，企業發展時可能會較為低調，未必會有特別的公關動作。

[000731]

另外，第二個問題是關於“擴展”的定義。“擴展”的定義，一定是指較大型的擴展。其中一個已經宣布的例子是招商局，他們以前在香港的傳統行業中除了經營航運和進出口業務外，還曾進行金融行業方面的發展。今次，招商局(計時器響起)自稱“第三次創業”，將於香港發展一個先進技術研究院的新行業。這類全新的業務，才會視為“擴展”，又或是較大型的進展才算“擴展”。這兩點是關於引進辦方面的。

**主席**：好的。對於第二項問題，可否簡單回應一下？

**行政署長**：是的，我會簡單回應。空運人才方面，政府已經做了很多工作。在航空業方面，我們推出了六、七個相關的培訓計劃，有些旨在培訓業內人員繼續提升技術，也有一些是航空實習計劃，旨在鼓勵更多青年人加入這個行業，還有相關的航空獎學金計劃等。我們明白，在這個行業中，要挽留人才繼續在港工作，面臨不同挑戰，因為全球都對這類人才有很高的需求。主席，我們會繼續推動這方面的工作。

[000927]

**主席**：下一位是田北辰議員。

**田北辰議員**：多謝主席。我跟進的問題是關於CSO020和CSO029。首先，我想說清楚，我完全是對事不對人，無意針對前任特首。

[001018]

在2022年10月，我曾提出一項書面質詢，問及金鐘前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我現在手上拿着一張圖片，這是香港史無前例首個使用公帑租用的甲級私人物業。當時的答覆表示，租約為期3年，每月租金37.7萬元，相乘之後，即是3年合計1,360萬元，每年約450萬元，與CSO020提到2022-2023年度，即去年的開支為443萬元差不多。

我有3個問題。第一，為何3年的租約到了第二年，即2023-2024年度，租金會變成567萬元，增加了28%？明年又

會如何？是否照樣增加28%？租金理應跌至347萬元的，主席，因為我把1,360萬元減去首兩年的租金。若非如此，政府當時向我提供書面答覆，表示3年租約每月的租金平均是37.7萬元，我便覺得有很大問題，不盡不實。

第二，員工相關開支由第一年的204萬元增至286萬元，增幅達四成。四成的員工開支增幅，也太厲害了吧？員工人數加了多少？人均的加薪幅度又是多少？KPI如何證明這是值得的呢？

第三，明年10月租約到期，有何計劃？如果繼續租用，便要任由業主開價；如果搬遷，870萬元的裝修費便全部付諸流水，兩者都很“難鯁”。幾位前任特首在堅尼地道有自己的地方，而這份租約完結後，也應該物色一些相若的地方，我堅持政府要認真考慮這樣做。我情願撇下那870萬元的裝修費。如果再次租用私人物業，不但被人“捏着頸項”，還不知道日後租金會增加多少。請回應。

**主席：**有3個問題，行政署長。

**行政署長：**主席，我回應田議員的問題。關於那個數字，由於第四個前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即位於金鐘太古廣場的辦公室，在2022年年中才設立，所以2022-2023年度的數字其實只反映9個月的開支。我想澄清，中途並無加租。因此，在2023-2024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中，議員所看到的增幅其實是反映整個財政年度共12個月的運作開支，有關開支涵蓋租金、日常寫字樓運作和員工開支，整體沒有增加任何新開支。

[001303]

**田北辰議員：**即明年仍是560多萬元？

**行政署長：**在2024-2025年度，我們已做預算，租金是一樣的，3年維持不變。

**田北辰議員**：OK。那麼，員工薪酬呢？也是一樣嗎？

[001406]

**行政署長**：其實，員工開支的調整最主要是因為辦公室運作9個月和運作12個月之間的差異所致。

**田北辰議員**：為何租金增加28%，而員工薪酬卻增加40%？應該只是按比例去乘。

**行政署長**：*(計時器響起)*最主要的原因是，根據我們的文件，每位前任行政長官多年來都有3名員工支援，即一名私人秘書、一名司機和一名助理文書主任。而新辦公室在金鐘設立後，增聘了一名接待員，所以比另外那些.....

**田北辰議員**：明年到期後，有何計劃？

[001446]

**行政署長**：我聽不到。

**主席**：最後一個問題，即明年到期後，你們有沒有方向？

**田北辰議員**：繼續任由業主宰割嗎？

**行政署長**：這份租約將於明年年中到期，我們會考慮實際情況和運作需要，最重要的是能夠有效地支援前任行政長官推廣香港或進行禮節性工作。多謝主席。

**田北辰議員**：會否搬遷？

**主席：**田議員，提問時間已過，我相信也有其他議員會跟進這項問題，請你放心。

接下來是李梓敬議員。

**李梓敬議員：**說得對，主席。我準備接力跟進這項我自己提出的CSO020。首先，我作出一個disclaimer，正如田議員所說，我提出這項問題或現時追問，並非針對任何一位前任特首，而只是針對這個職位所衍生的開支。 [001525]

剛才提到，在2023-2024年度的有關開支是917萬元，高於2022-2023年度的695萬元。剛才已經講解了原因，就是因為整個財政年度的問題。但其實除了租金不會上升之外——因為屬於同一個租約期——職員薪酬的上調又有否設立上限呢？會否“封頂”？

第二，明年年中，當這個地方的租約.....最近有跨國企業認為太古廣場的租金太高，因而改往其他地方設立辦公室。會否考慮遷往並非如此甲級的地方，又或利用政府物業來取代有關安排？現時本港的財政已經非常緊絀，在經濟這麼差的時候，我們為何還容許一個前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佔用如此甲級的位置？是否有此需要？

接着想問另一part。我留意到，署方答覆表示沒有備存前任行政長官使用這個辦公室的數字，這令我頗為驚訝。即使是我們的區議員同事，現時服務市民也講求KPI，所以會見市民的次數、工作內容，都須定期向民政署提交報告。現時，這個前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使用大量公帑，這兩年已經花了超過2,000萬元公帑，政府會否就這個辦公室的運用訂立若干KPI？譬如，該辦公室設有一個reception，究竟供誰人找她時使用？一般市民如果想找林太，是否可以到這個辦公室找她呢？會否要求林太有一些會見市民的時間？如何訂立這個KPI？

**主席：**其實有3個問題，署長。

**行政署長**：主席，這些前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工作人員的薪酬，其實是按公務員的薪酬增幅調整的。我剛才已非常透明地解釋，基本上有一名私人秘書、一名助理文書主任、一名司機，以及一名接待員。他們的薪酬會按調整公務員薪酬的方式調整。

另外，議員的第二個問題是為何一定要租用甲級寫字樓。以我的理解，當有第四位前任行政長官時，我們曾物色不同的地方，但並沒有合適的政府處所，同時也考慮到這個辦公室須切合前任行政長官的身份及運作需要。舉例來說，她的其中一項推廣工作是會見很多海外和內地政要及代表團，以及接受訪問。由於需要接待賓客(計時器響起)，辦公室的位置需要在比較市中心的地方，另亦須考慮有關商業大廈整體的保安安排等。在一籃子的考慮因素之下，就覓得現時這個地方。

議員的第三個問題是有沒有該辦公室的使用數字。正如我們在答覆中所說，前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一直都是運作如常的。我們為他們提供支援服務、保安人員、座駕等，一方面是要支持他們在卸任之後繼續為香港進行推廣工作；另一方面，我們參考當時委員會的報告書，考慮到他們離任後應該得到恰如其分的地位及尊重。其實，世界很多地方的前任政府領導都獲得類似的安排。我們認為，這些辦公室的性質獨特，並不適合訂立一些使用次數作為硬指標，作為審議的準則。議員在其問題中問及前任行政長官曾經出席或參與活動的數目，我們也有提供相關數字。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我提出的問題，答覆編號是CSO023，關於歷史檔案館的存檔內容。我一直都比較關心歷史和文化的傳承，特別是香港歷史的整存，亦鼓勵研究人員及學生多加使用。事實上，我們現正進行《香港志》的編纂工作，這些史料對我們編輯地方志是非常有用的。我樂



見政府在暫停兩年後，在這一年，即2023-2024年度，再度購入一些檔案，包括向英國國家檔案館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購入檔案，我非常支持。

就當局的答覆，我有3個問題想跟進。第一，歷史檔案館有否計劃鼓勵更多人善用這些珍貴的資料呢？

第二，歷史檔案館會否有資源可供探討專題？舉例來說，會否主動搜羅關於東江水整體工程的檔案，令市民更了解香港與國家的聯繫呢？

第三，我注意到，外國有些檔案館，特別是英國的檔案館，每年都會解密一些新資料。基於資料的時限，所以每年都會有這些新資料出現。因應這些新資料的出現，我們在例如過去10年有否相應更新，從這些新資料中尋找一些與香港有關的資料呢？因為這些是較近代的資料，對香港的歷史研究非常有用。答覆沒有提及這方面。請當局說明有否打算更新歷史檔案。多謝主席。

**主席：**署長，3個問題。

**行政署長：**或者我請陳先生回答。

**主席：**陳圳德副署長。

**副行政署長1：**多謝主席。就馬議員的問題，請讓我稍作回應。首先，我們也很重視此事，正如我們在答覆中所說，我們希望更多市民認識香港的歷史文獻，我們的Facebook專頁亦深受歡迎。我們會盡量從檔案中找出更多我們認為市民會感興趣的資料，多作推廣。除此之外，每年都有一些參觀活動，不論是派出我們的同事前往學校進行聯繫，還是學生來到檔案處參觀，均可讓他們了解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

[002302]

馬議員剛才問及我們會否特別揀選一些專題來探討。其實，我們每年都會揀選一個特別專題，深入推廣。舉例來說，在2023年，我們有一個名為“港昔旅遊”的專題，旨在探討香港旅遊業數十年來的演變。就此，我們推出了一個專題。2024年，我們現正準備推出另一專題，除了在香港歷史檔案大樓之外，我們也會在香港不同的商場舉辦巡迴展覽，希望能讓更多市民接觸。

最後，對於外地檔案，我們會一直留意。英國或內地等地的相關檔案館每年都會開放一些新檔案，我們的同事會查看當中是否有任何與香港有關的資料，最主要是希望可以補足香港檔案的不足之處，購買合適檔案回港。至於香港本身的檔案，也是有期限的，(計時器響起)我們在檢視期限之後，每年都會將一些新檔案加入檔案處公開讓市民查閱的目錄之中，以便市民查詢。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霍啟剛議員。

**霍啟剛議員：**謝謝主席。我想跟進我提出的問題，CSO005，[\[002514\]](#)，另亦牽涉CSO008中洪雯議員的一些提問內容。

我主要關注的是引進辦的目標，在2024年的接觸目標是300間重點企業。我在此想追問有否按4個重點行業以分配比例呢？因為我看到在CSO008的答覆中，羅列了目前成功引進的40多間重點企業的比例，其中最多的是生命健康科技，有43%，而最少的是金融科技，只有8%。所以，我想問在分配方面，政府內部有否就不同的KPI和目標進行細分，希望集中引進哪幾方面的企業來港呢？

我提出這個問題，初心是因為特首經常強調“以結果為目標”。我們剛剛出席過兩會，與多位國家領導人會面，都希望香港在由治及興的階段，能鞏固我們的金融領域，這是重要的。現時講求新質生產力，就是利用科技來鞏固一些傳統行業，所以我覺得金融科技非常重要，但看到引進能協助我們金融業與科技結合的企業比例是比較少的。就此，我想

問政府，例如在2022年，政府公布了《有關虛擬資產在港發展的政策宣言》等，其實政策的方向有很多，但在引進企業方面能否配合，以支持政策倡議呢？

另一個問題是，當局也訂立了在2023至2025年間，引進辦與投資推廣署合共吸引至少1 130間企業來港這個比較大的目標，但目前來看，這可能是稍稍落後。當局有否任何補充計劃以協助達到這個目標，而當中牽涉多少人手和財政資源呢？多謝主席。

**主席：**請投資推廣署劉署長回答。

**投資推廣署署長：**主席，首先，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是會專注於那4個重點行業，其中會特別着重一些相對龍頭的企業。生命健康科技的確是佔最多的，在49間之中有21間，佔43%，而金融科技是有7間。我在此想重申，在引進企業來港方面，除了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外，現時投資推廣署的同事也在進行此工作。投資推廣署所引進的，除了是重點企業之外，也包括傳統行業，例如金融服務和金融科技行業，都有專業團隊在跟進。一般來說，金融科技公司在香港所創造的就業機會和投資金額相對較少，所以能納入為重點企業來跟進的，所佔的百分比可能會少一點。

[002720]

我想在此分享，觀乎整體的招商引資情況，以及投資推廣署的數據，其實在2023年，我們協助了382間企業來港，其中53間是金融科技企業。所以，我們並沒有忽略這個行業，只是比較多由投資推廣署的團隊跟進。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與投資推廣署合作，吸引至少1 130間企業的目標。其實，根據投資推廣署的整體數字，在2023年是有382間企業，而截至去年年底，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引進了30間企業，即共有410多間企業，階段性而言，已經達到把1 130間除開來的數目。

**霍啟剛議員**：主席，我想補充，(計時器響起)想作出利益申報，因為談及金融科技，而我在一間本地的虛擬銀行擔任董事。我只是利益申報。

[002914]

**主席**：謝謝。下一位是林筱魯議員。

**林筱魯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就我的問題，即答覆編號CSO013，跟進兩點。

[002926]

在引進企業方面，多位同事都提出了類似的問題，是有關引進了40多間企業，預計創造的職位約為13 000個。我留意到，當局在CSO010就簡慧敏議員的問題所作的答覆中，提到對接人力資源時，說法是“持續跟進協助”。既然是持續協助，我假設當局已經掌握大概有13 000個職位的人力需求，而在答覆簡慧敏議員的問題時，當局也提到當中大部分都是科研和高管的職位。我想了解，根據當局現時掌握的情況，招聘和對接人力資源的進度是否理想呢？有沒有一些範疇是特別缺乏人手？如果有，如何做好對接的工作呢？或者再具體一點，有沒有一些人力資源暫時在香港是不具備或是特別缺乏的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關於引進企業的比例，當中有82%是內地企業，有18%是歐美企業，是否代表在歐美和內地以外的其他地方，未有引入企業來港，或者沒有嘗試引入呢？這是第一點。此外，這82%和18%的企業在實質落戶方面，有多少是內地新來港落戶，多少是歐美新來港落戶的呢？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其實是兩方面的大問題，但當中再分兩個問題。劉署長。是否劉署長回答？

**投資推廣署署長**：是的，主席。人手方面，有關企業表示會創造13 000個職位，是指它們被引進時給我們的一個概略的未來計劃，並不是說它們一來港便會立即聘請13 000人。

[003141]

議員問及會否有哪些範疇較缺乏人手呢？因為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所引進的企業都是與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等有關，以科技創新為主，它們需要大量人手從事科研或數據工程等各種工作。我們比較幸運的是，得益於“高才通”等各項計劃，尤其是從內地來港的人士，都比較多這方面的人才。我們收到的反饋是，香港的大學除了有5間能夠躋身全球百大，在人工智能方面也是比較領先的，所以這方面的人才能在香港匯聚，而企業也希望繼續增加招聘。當然，從其他國家引進越來越多人才來港，對它們也有好處。

另外，議員的第二個問題是有沒有特別缺乏的人手，其實我已經答覆了，高科技行業都是以聘請上述幾方面的人才為主。香港最缺乏人手的可能是服務性行業，而不是這幾個重點行業。

另外，是關於引進企業的比例問題，暫時在那49間企業中，大部分是中國內地的，其他有歐美的。當然，我們也會接觸(計時器響起)其他國家和地區。歐美和內地本身擁有很強大的科技實力，也是很多具發展潛力的重點企業所在地。此外，內地企業受惠於“十四五”規劃的各種研究，所以希望藉其高質量發展走出去，透過來港再走出去。

當然，引進辦會繼續接觸世界各地，包括東南亞和中東的市場，發掘商機。我們在未來一年也會在這方面投入更多精力。

**主席：**林議員還問及落戶比例有否不同。

**投資推廣署署長：**它們其實大部分，即超過六成已經落戶在科技園或Cyberport，而落戶持續進行中，比例上沒有甚麼分別。 [\[003404\]](#)

**主席：**下一位是陳勇議員。

**陳勇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想就ICAC001提問，因為我是廉政公署的諮詢委員會委員。我看到這項回覆，認為值得讚賞，因為透過將原有的崗位和部門預算內部調節，已能應付香港國際廉政學院的成立和運作。這是十分值得讚賞的，因為無需額外增加大量的公帑撥款。

我看過工作內容後，肯定學院會在國際上大受歡迎，尤其是香港在這方面是首屈一指的，加上專員兼任國際反貪局聯合會主席。我想問，按照未來的發展，可能很多國家想與學院交流，假如預算不敷應用，有否預留一個預算額用來支持交流？屆時很難因為不夠預算，便無論哪個國家前來——即使很值得交流——我們也不招待。這是我想問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是順道“搭單”提出的。政府說要提速提效。其中一個例子——行政署長可能會掌握較多資料——譬如立法會大樓擴建，這類擴建工程會否設有“封頂”機制呢？此外，以立法會大樓的電梯為例，原本計劃提升其智能，但後來發現不及原有方法，是否有機制或預算可使之回復為以前更合用的安排？在兩者之中，當然須視乎何者更為合適。若是非常智能，當然會採用，但現在發現其“智能”可能如同6歲男孩子般，有時候會戲弄議員，令他們無法在5分鐘內趕及前往表決。在此情況下，是否有機制或預算，可使電梯回到我們更合用的階段？未知是否有這方面的預算或規則呢？多謝主席。

**主席**：首先請胡專員回答。

**廉政專員**：多謝主席。首先，我們構建香港國際廉政學院的目的，是希望與海外反貪機構分享我們的經驗。我們的理想是希望盡量培訓，能做多少是多少。但是，大家始終要接受一個現實，那就是我們的硬件和軟件均有其極限。

我們去年進行測試時，曾經利用自己內部的資源，審視我們的能力可以做到哪個地步。我們最終決定正式在今年

2月開始運作，我們也樂見可以增設23個職位，加上我們學院本身的21人，合共44人。因應我們未來數年的課程，我們認為這個人數暫時可以配合得到，硬件亦可以承受。

將來如果情況非常踴躍，我們會審視究竟我們可以發展到哪個程度。但是，大家須接受一個現實，就是硬件和軟件均有其極限。謝謝。

**主席：**接下來是有關立法會大樓擴建的問題。陳維安秘書長，請回答。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多謝主席。我們現正進行的大樓擴建工程，其中一項是增加電梯數目，並藉此機會，希望能夠回應以前議員使用舊電梯時遇到的若干問題。 [003738]

新電梯的其中一組現已投入使用。初期，大家確實需要適應。調校方面，亦須繼續完善。我們聽到議員的意見，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亦已就此課題深入討論。我們現在打算，不久將來會通過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邀請承辦商的電梯供應商直接與議員溝通，聆聽議員對新電梯運作的具體意見和建議。我們會在可行範圍內盡量調校電梯，令議員滿意。這項工作現正進行當中，希望議員諒解。

**主席：**下一位是劉智鵬議員。

**劉智鵬議員：**多謝主席。我也是就LC001提問。感謝陳勇議員先替我們熱身。由於牽涉利益，我須申報我是立法會議員。 [003913]

我想提出的問題也是與財政有關，因為我們正在討論錢的問題。秘書長剛才答覆時談及電梯，其實我們現在的確需要適應這些電梯。從書面答覆看到，立法會秘書處似乎引入了很多人工智能等比較高超的技術，我們一般人未必能夠理解，於是需要學習。

我剛才申報利益，當然是有原因才申報，因為我們剛剛得知，日後我們搬回立法會大樓後，我們這一組會搬到14樓。我曾經考慮過，當我的人腦追不上電腦，我還可以靠兩條腿走路，從1樓走到2樓也OK，但要從14樓走上走下，我有點擔心可能會衍生另一財政問題，那就是工傷是否可以claim。這一點也要討論一下。

主席正在看着我。其實，我想說的是，在預算中，如同陳勇議員剛才所說，就擴建工程，有否預留款項反覆改善，將事情做到最好？電梯正是一例，屆時供應商前來討論，處理了一次之後，如果電梯還是比我們聰明，我們難以一次了事，結果需要來來回回，那些費用由誰支付呢？是否這筆預算中已有預留款項？電梯只是一個例子，並非特別事。

至於其他在擴建後出現的問題，我相信承建商會有一個保修期，但保修期完結後又如何？葉劉淑儀議員問及“爆水管”問題，我們也擔心將來若有這些事情出現，有關開支將如何處理？謝謝。

**主席：**同樣請秘書長回答。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主席，請容許我稍作解釋。我們這座大樓的擴建工程開支是由政府當局負責的。當時，政府曾經向財委會申請一筆撥款，當中當然包括備用項目，以應付整個擴建項目進行期間的必需開支。目前，大家對於電梯的操作有些意見，我們現正在預算的範圍之內，爭取並要求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按我們的訴求，將電梯調校至我們滿意為止。這是我們現正進行的工作。

[004122]

至於工程可能尚有其他需要完善之處，我們會通過建築署確保整個擴建工程可在預算之內完成。

**主席：**下一位是林新強議員。



**林新強議員**：主席，我的問題是有關答覆編號CSO035的。對於當局就我的問題作出的回覆，在技術上，我是接受其答覆的，而且表示明白和了解。我只是想澄清一個比較簡單的問題。我在問題中詢問2023年1月至6月期間的一項完整數據，即在這半年之中，有多少法援案件審理完結？只是針對這段時間而已。

**主席**：是否由法援署莊署長回答？

**法律援助署署長**：多謝主席。我們在問題的答覆中提到，[\[004332\]](#) 2023年首6個月，我們有3 976宗個案進行帳目結算，即這3 900多宗案件的所有費用已經全部支付和釐清。

**主席**：林議員，請繼續跟進。

**林新強議員**：我尚未了解。是否表示在2023年1月至6月期間審結的法援案件只有3 000多宗？[\[004358\]](#)

**主席**：莊署長。

**法律援助署署長**：多謝主席。在這6個月內，我們結算帳目的個案有3 976宗。這3 970多宗個案的法庭程序當然是已經完結，所有程序、我們所有的後續工夫，包括計算訟費等方面，全部已經完結。[\[004410\]](#)

**林新強議員**：法援署對於我的問題可能不太.....可能是我問得不夠清晰。我想說的“完結”其實是指已經作出判決，即並不涉及後續事宜，例如評核律師費金額等。署長可能認為那是法庭程序的末段，但我想解釋，我需要知道的是1月至6月[\[004433\]](#)

期間有多少案件發出了判決書？我當作案件在那個時候已經完結。有沒有這樣的數字呢？

**主席**：莊署長，有否備存此數字？

**法律援助署署長**：多謝主席。這個數字我們沒有備存，因為在2023年1月至6月期間結算帳目的案件可能在之前的一兩年完結也說不定，可能是法庭已經頒布判令，案件就訴訟程序而言已屬完結，但後續工夫則可能尚在不同階段，而不同案件又會花不同的時間處理後續工夫。關於這方面，我想透過我的回答讓議員知道。 [004507]

**林新強議員**：主席，我相信這個數字是很清楚的，而且可以很簡單得到，希望法援署為我向法院索取這個數字。 [004535]

**主席**：可以後補的，請問莊署長能否取得此數字？如果拿到，請向財委會提供後補資料。

**法律援助署署長**：好的，我們會嘗試。謝謝。

**主席**：林議員，沒有其他跟進了吧？

**林新強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容海恩議員。

**容海恩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CSO011，是由簡慧敏議員提出的。簡議員問及政府現時的內部人才培訓，而我留意到，律政司對於法律人才有不同配置。我想就第二頁提問，為何 [004600]

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培訓課程和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司法實務培訓班只需花10萬元那麼少呢？我們看到其他培訓項目要花過千萬元、過百萬元，對於文化演藝，甚至是以億元計。我想了解，在粵港澳大灣區的培訓，只是租用場地及儀器也不止10萬元，那10萬元其實如何使用呢？是否側重於其他地方？在我們的法律人才培訓方面，資源是否較少呢？

第二個問題，也是有關律政司的。在練習計劃方面，我看到附件——同一項問題的答覆附件——練習計劃(民事/刑事法律工作)每年的參加人數其實都不多，並不超過100人。但是，現時香港有3間法律學院，每年約有600人畢業，這麼少學生參與練習計劃，是否因為工資不太吸引，又或指導學生的資深大律師或資深律師人手不足，以致計劃的推進有欠理想？我想了解這兩點。多謝主席。

**主席：** 行政署長。

**行政署長：** 主席，就容議員問及課程的開支預算為何是10萬元，我須向律政司索取相關資料，並會於會後補交資料給議員。

[004735]

另外，她問及另一項培訓計劃。關於他們遇到的情況，我們會一併回覆。多謝主席。

**容海恩議員：** 主席，我想再作跟進。如果只有10萬元，其實上不了多少課，因為既要聘請老師，又要租用地方。如要舉辦一個課程，其實一天的課程應該也不止要花10萬元。我們很擔心，為何資源那麼少呢？是否不注重這方面呢？

[004758]

大灣區的調解課程，大家都認為很重要，連當局也在答覆的第四頁，即文件第24頁中提到未來會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我們在這項答覆中尚未看到會有任何資源投放，又或者預計會投放多少資源，但我們希望在法律人才培訓方面，政府會加以重視。

再者，在律政司人手嚴重不足的情況下，我看到在眾多的培訓計劃之中，沒有任何關於律政司的培訓，亦沒有提供更多實習機會，讓現有律師或大律師參與律政司的工作。我想請政府在這方面加緊留意。謝謝主席。

**主席**：好的。正如我們一開始所說，關於容議員的跟進問題，請行政署長提供書面答覆。

下一位是江玉歡議員。

**江玉歡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有兩個問題。首先，是CSO002，關於特首政策組。據我理解，特首政策組現時每年的營運開支約為8,000多萬元。他們過去進行了多項研究，有公共政策研究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做了30多個，花了1,300多萬元。這麼算起來，特首政策組一年差不多花了1億元。

[004916]

文件提及，因為研究結果是供內部研究和參考之用，又或是作為政策制訂及醞釀的分析基礎，所以不宜公開。就此，主席，我有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這些研究是利用公帑進行的，理論上，研究成果應該公開，而公開後，可能也會對我們香港的其他市民或企業有幫助。一些敏感話題的報告固然除外，我也很明白那些是不宜公開的，但我想問，為何所有報告都不能公開呢？我留意到，在其他國家，public access to這些research report，即public-funded的report，是很重要的，而且是一項慣例。為何我們不能這樣做？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我看到，在那些報告中，譬如第5項，即列表中的第5項，是有關旅遊巴泊位的，竟然就旅遊巴泊位花了90多萬元研究。為甚麼這麼貴呢？有關無家狀態長者的社會參與又花了40多萬元。此外，這兩份報告是2022-2023年度擬備的，但我並不覺得泊位問題.....因為我經常受到旅遊巴滋擾，我亦不覺得在無家者方面有甚麼措施。可否解釋為何這些報告完成後未獲adopt？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CSO008的，當中提到重點企業，300億元的投資可以創造1萬個職位。我想請問這個職位數目是如何計算得出的呢？是否未免樂觀了一點？

**主席**：好的，兩個問題，其中第二個問題，剛才劉署長好像已作解釋。不過，先請黃元山博士。

**特首政策組組長**：謝謝主席。江議員剛才提到，我們的研究會分開兩類，能夠公開的，是在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之下的研究。剛才江議員提到的一些研究，它們無論是題目還是研究成果，都是公開的。

[005136]

當然，我們會考慮這類公開的研究資助計劃是否具有成效。雖然特首政策組是在2022年年底才成立，但我認為這些政策研究是一定有用的。以我過去一年多的經驗，這些研究會成為政府制訂政策時綜合考慮的一部分。我們訂立研究撥款的框架及考慮如何吸引研究人員申請時，在過程中，我們會與相關政策局就設題、審批及(計時器響起)後續工作等有相當的互動。

至於我們的內部研究——如果我有少許時間解釋的話——我們在諮詢的過程中，無論是聽取立法會議員的意見，還是與專家組討論時，我們會形成一些方向性的想法。這些方向性的想法如要提升一步，形成一個更具體並能納入施政報告的措施，以及根據特首的指導與相關部門討論的時候，我們亦需要有一些內部的進一步研究來支持。我們認為這類研究應該避免在施政報告公開之前公開。

**主席**：你可否回答，為何個別報告似乎很貴？江議員指出有兩份報告的價格較高，你能否簡單解釋一下？

**特首政策組組長**：根據我們的審批程序，我們設有一個撥款委員會，由理工大學石丹理教授擔任主席，主持整體撥款審

[005426]

批，而審批撥款時會考慮不同內容，即研究的相關性、研究所需的資源多寡等。所以，成本和研究產出也是Assessment Panel，即撥款委員會的綜合考慮因素。

**主席：**劉署長，我讓你簡短回應剛才江議員提及的300億元、1萬個職位。剛才你已回答了一次，你可否重申一次？

**投資推廣署署長：**兩批共49間企業告訴我們，它們會創造13 000個職位。如果以49間企業計算，大概每間公司只是創造200多個職位，屬於合理數字。我們日後會繼續觀察它們來港後是否真能創造這樣的增長。謝謝。 [005511]

**主席：**下一位是梁子穎議員。

**梁子穎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延續CSO002、008，其後的034也是相關的。答覆提到，特首政策組有兩項資助計劃，一是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另一是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我想問清楚，上年度有19項加2項相關研究，這21個項目何時完成，以及可否公開這些資助計劃下有何機構及其項目形式？ [005533]

我覺得，如果特首政策組花了1,320萬元聘請外援來制訂政策，目的是為了施政報告，有些內容不能公開實屬無可厚非。但現時第二項答案提及的那些資助計劃，其下的研究是否可以公開，讓公眾知道，從而利用這些研究成果集思廣益？

再者，既然是做政策研究，便應該設有期限。內地現時進行考察調研，由立項，到研究，到得出結論，以至解決問題，必須在6個月內完成，否則這些研究拖延下去的話，基本上解決不了問題。在這個年度，究竟政府又會撥出多少資源？又能制訂多少真正能夠助力香港解決現有問題的研究呢？謝謝主席。

**主席**：也是黃博士回答，謝謝。

**特首政策組組長**：多謝梁議員，我同意他的意見。在公開的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之下，即剛才議員提及的兩項計劃之一，另一計劃名為“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研究的題目、研究成果、研究員——即相關院校或智庫——及資助金額，全部都是公開的。一般來說，這些研究分為短期和長期。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之下的屬於短期，一般會在6個月至1年內完成。比較長期的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項目超過1年，但一般都是為期2至3年，我們便要求必須完成。這些是比較大規模和具有策略性的項目，譬如有關大灣區的研究，或關於整體氫能發展藍圖的研究，全都屬於比較長遠的策略性研究。

[005703]

感謝各位議員支持我們的研究工作。我們也留意到，中央在關於大興調研的工作方案中提到，調查研究是謀事之機、成事之道。我們希望學習中央的精神，做好我們大興調研的工作。我們的工作如有能夠改善之處，希望各位議員繼續指點。謝謝。

**主席**：梁議員。

**梁子穎議員**：主席，這些資料可否以書面補充的方式交給我們？我認為，第二項計劃下的策略性研究如要花上2年至3年，基本上無助於我們的未來發展。聽黃博士剛才所說，如果氫能發展也要花兩三年進行研究的話，當他完成研究，政府內部又要再加研究，再訂計劃，又花3年，屆時已經“過晒氣”，將會落後於內地差不多十多二十年，基本上無助於香港發展。我希望可以檢討一下長期研究的時限能否縮短至一年半至兩年？謝謝主席。

[005852]

**主席**：請特首政策組(計時器響起)補充資料。黃博士。

**特首政策組組長**：主席，我們會擬備補充資料，但亦想補充一點。我同意梁議員的意見。我們通常會就較長期的研究項目進行階段性和中期性的交流，而非等到研究完結之後才取得研究成果。事實上，就我剛才提及的氢能計劃，我們已經剛剛在內部召開會議，希望能夠盡快將一些思路納入政策制訂的綜合考慮之內。謝謝。

**主席**：下一位是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主席，首先，我也有興趣就LC001提問，即有關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在行政管理方面的事宜。我有一些跟進。

我的辦事處正是答覆提及出現嚴重漏水的重災區，我樓上的辦事處應該也是如此。剛才我聽到秘書長在回覆中提及兩件事，一是維修，另一是電梯。電梯服務的情況無須重複，所有用家，包括議員及我們的助理，甚至工人都詬病，所以無需多言。

但是，關於合同，我剛才聽後想問，是否政府替秘書處簽訂的呢？譬如批給哪個承辦商就電梯進行工程，那份合同如果是由政府簽訂……我一直很關注政府簽訂的合同，因為通常沒有break clause。按目前狀況，我覺得電梯應該是完全不符合標準，無論是外觀，以至效率，以至使用方面。那麼，能否還原呢？聽說又不可以還原。

第二，大樓還有一邊的電梯正在進行工程，正在進行工程的那一邊有否汲取這一邊的教訓呢？我不知道。但立法會秘書處是否可以幫忙跟進那份合同呢？此外，秘書長剛才提到，相關承辦商表示願意改到我們滿意為止，但何謂改到滿意為止？我們已經付款了嗎？我們尚未“收貨”，還是已經“收貨”？我對此真的非常關心。其實，很多大型項目都是簽訂這類合同，無法跟進，亦無法確保質素，其實“好唔掂”。我想請秘書長先行回答這項問題。



**主席**：請陳秘書長回答。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主席，我現在回答梁議員的問題。立法會大樓由政府當局提供予立法會使用，當中的設施則由相關部門負責維修和提供。

[010234]

電梯方面，以至整個大樓的擴建工程，以我們的理解，我們的對口部門，即為我們提供服務的部門，是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立法會秘書處的職責是收集議員的意見，然後向建築署、機電工程署反映我們的要求，他們便會向我們提供設備及服務。

至於議員的意見，我們是聽到的，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也曾討論這個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現正通過相關部門設法改善電梯服務。就工程正在進行的另一組電梯，我們亦已汲取這一組電梯啟用以來的經驗，盡量加以改善，但改善工作仍在進行中。

**主席**：下一位是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答覆編號CSO002，剛才很多議員同事也表示關注。另外亦會跟進CSO011和CSO028。

[010419]

首先是CSO002，我在此表態，我一定支持政府多做這些公共政策研究。兩年花費2,650萬元，如能幫助我們改善施政，我認為絕對是物有所值。我明白大家都關注這些研究的情況，亦理解有些項目比較敏感或涉及機密，過早讓社會知道的話，可能會產生不必要的解讀或推測。不過，我希望特首政策組可以想一想，有時提供一些資料讓社會或業界知道，其實會有幫助。主席，我舉個例子，第9項研究是關於應對樓宇老化及促進市區轉型，第10項是有關改善香港斜坡排水設施的設計，如能公開某些研究結果，讓相關業界或有興趣的人士了解，便可就這方面提供意見作跟進。所以，我

希望政府考慮以某種形式公開部分研究結果，這是我的意見，因為我們講求善用資源。

至於CSO011和CSO028，都是有關人才培訓計劃的問題，CSO011是簡慧敏議員提問的，而CSO028是我提問的，反映我們“G19”相當關注香港的人才供應和培訓。我本身當然關注建造業界。我想問，答覆羅列了這麼多項，在資源方面會如何進行分配，以及是否足夠？就此我想了解一下，因為無論是技術還是專業方面，我們業界目前的人手都是不足。除了培訓前線工人注意地盤安全之外，亦希望政府不要忽略技術和專業人員的培訓。謝謝主席。

**主席：**就第一項跟進，即關於CSO002，謝議員主要是提供意見予特首政策組參考，希望公開更多研究報告。我反而希望署長重點回答有關人才供應和培訓的問題。謝謝。

**行政署長：**主席，議員關注到人才培訓計劃，其實答覆已提到，我們來年會有很多不同行業的人才培訓計劃，全都經過搜羅各個政策局現時一些最新的想法，然後納入當中。我們聽到議員的聲音，在發展方面，希望研究加強前線人員以至技術人員等的培訓，我會把意見帶回去讓發展局考慮。我相信，發展局就建造業推行的培訓項目(計時器響起)，並不只答覆當中的那兩項，職訓局或建造業議會等也有各種不同計劃。我會把這項意見帶回去讓發展局考慮。

[010735]

**主席：**謝謝。下一位是周文港議員。

**周文港議員：**多謝主席。我也是關心特首政策組的問題，我先聲明，我是特首政策組研究策略專家組的成員。

[010842]

特首政策組的設置和功能是非常重要的，對於改良香港的公共行政，甚至節省更多資源尤其重要。就我自己提出的CSO004和劉業強議員提出的CSO018，我想跟進一下。當中

提到特首政策組的考察和交流開支，40次花了70萬元，每次不超過2萬元，看來相當克制和踏實。但是，我看到外判的報告有39項，花費1,320萬元，平均一個項目花費約338,000元。老實說，要做一份有質素的研究報告，這個數字確實有點少。日後會否考慮按項目的研究難度和時間相應提高預算？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大家應知道“十四五”規劃已走到第四年，觀乎內地的政策周期，其實內地應該正處於“十四五”規劃的收尾階段，開始進行“十五五”規劃的初步研究，未知特首政策組目前是否已開展相關工作？

最後一點是關於薪酬開支，答覆指預留了8,163萬元用作員工薪酬。但在剛過去的一年就花了約6,700萬元，比預期少了2,000萬元。在人員招聘或去留方面是否有甚麼困難？主要想了解一下這些方面。謝謝主席。

**主席：**有3個問題，黃博士。

**特首政策組組長：**感謝周文港議員認同我們大興調研或內部研究工作的必要性。我們希望在現有資源下，能夠盡最大的努力在調研方面取得最大的成果。在招聘人手方面，事實上，去年我們處於招聘階段，目前亦正陸續積極進行招聘，希望能夠做到“快一天、得一天”，因為人手仍有需要增加。

[011051]

就周議員剛才的說法，我有一點補充。我們需要前往不同地方進行調研，不論是內地或國際。我們看到，關於大興調研的工作方案提到：要從群眾中來、到群眾中去，要真誠傾聽群眾呼聲。即是說，要腳踏實地親自調研。我們希望運用現有資源，在內地或國際做到最多的工作。

最後，想補充一點，因為剛才未有時間回答謝議員，他也是“G19”的同事(計時器響起)。就那兩個研究資助計劃，研究題目全部公開之餘，成果亦是公開的。我們現正思考，可否不用等到有成果才公開，而是在研究過程中設立一些工

作組或討論組——例如關於氫能便有不同的智庫——讓大家一起討論。如果合適或議員有興趣，我們絕對樂意在較早的階段收集更多議員的想法，令我們能在研究過程中，就這些獲撥款資助的公開研究計劃收集到更多意見。謝謝。

**主席：**這個環節最後一位提問的議員，簡慧敏議員。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跟進的是CSO011，剛才“G19”的謝偉銓議員也有跟進我提出的這個問題。 [011337]

首先，多謝行政署長用了30頁回答有關過去5個年度不同行業的培訓計劃、人手等等。國家領導人和特首也說過，“人才是第一資源”，所以這份答覆展現了政府投放在不同範疇的力度。我想問的是，除了進行統計、詳列各種資料外，行政署長或相關的政策局會否給予更多指導意見？即是說，因應我們整體的發展需要，除了匯總資料外，會否就此給予一些意見？剛才我聽到有同事說，粵港澳大灣區某方面的法律培訓似乎相對較少，或某些觀察是A或B尋求不同建議時，局方能否擔當一個比較主動的角色？這是第一。

第二，我想就OMB003提問，同樣是我的問題，關於申訴專員方面的工作。我留意到，每個年度的主動調查數目只有大約8至10項。我想問，根據拚經濟、惠民生的目標，我們希望能在公共服務的各方面也提高效率，署方會否為此在來年進行更多主動調查？除了被動地接收投訴舉報外，申訴專員公署有何相關計劃？謝謝主席。

**主席：**我建議先讓申訴專員陳積志先生回答，因為培訓方面已多次解答，好嗎？陳專員。

**申訴專員：**多謝簡議員的提問。我們除了處理市民投訴，主動調查是我們其中一項十分重要的工作。我們每年都進行大約8至10項主動調查。由於主動調查涉及的層面既廣且深， [011533]

所以要動用不少人手。我們現在有58位調查員，其中有14位調查員分兩隊全力負責主動調查的工作，即是有四分之一的調查人手是全力投入主動調查工作。但就像剛才所說，由於涉及相當大量的工作，我們每項調查需要花6至9個月才能完成，期間要與所涉及的政策局和部門，以至其他社會機構緊密接觸，所以不能進行過多主動調查。不過，我接受簡議員的建議，我們會回去研究，希望來年可以盡量多做一點，特別是多吃一些真正能夠幫助政府、幫助社會的主動調查工作。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

**簡慧敏議員：**就這方面，我認為無論是審計署——今天未有機會向審計署署長提問——無論是審計署還是申訴專員，我認為，能夠讓政府提高公共服務效益的，都值得多撥資源去做。即是說，首先賦能給公署，然後公署再主動去進行調查，這是有價值的。謝謝主席。 [011653]

**主席：**最後請行政署長就第一個問題作補充。

**行政署長：**多謝主席。我們在答覆中如同簡議員所說，羅列了各政策局就人才培訓的未來方向和工作。正如特首所說（計時器響起），培訓人才或“搶人才”是本屆政府一項非常重點的工作，所以各政策局未來都會投放資源，特別是因應業界的最新需求去設計培訓計劃。在政府內部，雖然它是放在了總目142，由行政署長答覆，這個答覆有財政司副司長指導的相關工作。政府高層會有統籌和督導的方向。多謝主席。 [011720]

**主席：**謝謝署長。這個環節剛好到此結束，我們下一個環節會於3時25分開始。多謝各位出席。